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88年12月03日台（88）申字第88151940號函核定

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教育部94年3月21日台申字第0940035780號函核定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5~39點

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24點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1年3月28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11700100號函發布實施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6月20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263號函發布實施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第6點，113年12月27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641號函發布實施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保障教師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爰依教師法及教育部頒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向本會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學校如不服本會評議之決定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但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原委員任期延長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由校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一人擔任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

二。

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三分之一)，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各學院應依性別比例酌列候補委員若干人。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擔任本會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事由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代表類別之身分喪失。

（三）其他因故不能擔任。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負責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擔任本會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及其相關行政作業，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或列席法律專業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評議書撰稿費。

七、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

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應作為之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十二、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 申訴之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如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學校如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六、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

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十七、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本校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八、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三）曾參與原措施或前救濟程序者。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本項申請有無理由，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評議之決定

二十、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但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二、評議書之寄送應以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其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應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兩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三、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者。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七) 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六、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如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七、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八、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九、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三十、本會之評議案件，應由本會執行秘書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二、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三、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四、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

三十五、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三十六、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兼任教師受聘期間，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本校依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惟不得再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三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頒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三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